

財物變賣作業			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1
機關地址	260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四號		
標案案號	108-I-01020-053-00102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9/02/21
財物名稱	蘭陽溪45至48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(收入)第二期	聯絡人	林逸修
電子郵件信箱	a9588170@gmail.com	聯絡電話	(03)9367411分機305
截止投標	109/03/04 09:00		
開標時間	109/03/04 09:30		
開標地點	本局2樓第一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1. 第一類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地認定基準」規定公布之廠商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至本局自行購取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500元，須以現金繳納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60宜蘭縣民權新路4號本局秘書室或宜蘭市中山路郵局第199號信箱
保證金額度	新台幣貳拾陸萬元整。	變賣標的所在地	宜蘭縣三星鄉
現場查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(位置:蘭陽溪疏濬區)	底價金額	190
附加說明	<p>1.本申購案以固定單價申購辦理。</p> <p>2.申購決標原則:(一)標售總量規劃16小標(每小標13,750噸(6,875立方公尺))。(二)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抽籤決標資格。(三)合格標廠商統一依投標順序進行抽籤，未到場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。抽籤結果序位前16位之廠商為得標廠商；未得標之合格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，並依抽籤序位備取。(四)提貨順序以機關協調安排決定。</p> <p>3.得標廠商請自備合法車輛，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內完成提貨。本案預定108年3月初旬出料(實際出料時程另行通知)，並且提貨期限為自機關通知載料起8工作天內載運完成，每家廠商可申辦80輛磁卡，磁卡押金每張新台幣1,000元，請確實要求進場載運之車輛車斗下拉15公分，如違規累計達2次以上，處以停止載運3日之處分。</p> <p>4.本案載運車輛應報公文核准，無法現場建卡。</p> <p>5.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載運日前3日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。</p> <p>6.申購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宜蘭分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-一河局402專戶022036060052帳號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；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(以匯款方式繳納者，申購保證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本局將於日後以匯款方式退還)</p> <p>7.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</p> <p>8.本區段經公證單位分3區(R0+1000、R1+200及中1+350)現場採樣篩分析結果，河床材質為均勻天然砂石粒料(詳本局全球網頁行政透明專區)</p> <p>9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(台北市福州街15號)專線:(02)23971592、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(04)22501578。</p> <p>10.檢舉受理單位： *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；電話：0800286586) *宜蘭縣調查站(地址：宜蘭縣津梅路52號；電話：03-9282111)</p>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更改載料期限時間		
最後更新人員	黃文斌	最後更新時間	109/02/20 15:33

註：◎更正資料與前次內容差異以紅色字體表示

局長陳健豐